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

2006.07.26 第3屆第1次董事會訂定
2009.07.29 第3屆第28次董事會第一次修訂
2013.06.19 第5屆第8次董事會第二次修訂
2014.09.03 第6屆第4次董事會第三次修訂
2014.12.18 第6屆第6次董事會第四次修訂
2015.03.12 第6屆第8次董事會第五次修訂
2015.12.17 第6屆第16次董事會第六次修訂
2018.02.05 第7屆第5次董事會第七次修訂
2018.06.06 第7屆第9次董事會第八次修訂
2020.08.12 第8屆第2次董事會第九次修訂
2022.04.20 第8屆第16次董事會第十次修訂
2022.06.08 第8屆第17次董事會第十一次修訂
2024.06.05 第9屆第10次董事會第十二次修訂
2024.08.14 第9屆第11次董事會第十三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風險，確保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公司可承受之範圍內，並使業務單位各類風險管理與執行有所依據，特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本政策係依循「玉山金控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及「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與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受本政策規範，並依風險管理辦法於各單位制定風險管理要點或相關規範，以為風險管理之重要依據。

第二章 風險管理組織

第三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權責如下：

一、董事會

- （一）董事會為本公司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二）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重大決策，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二、風險管理部

- （一）風險管理部隸屬於董事會，為專責之風險管理執行單位，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其主管與同仁不得兼任交易或交割部門業務。風險管理部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通過。
- （二）風險管理部整合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負責擬定風險管理政策與原則，以作為業務單位之依循，並監督、協調業務單位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
- （三）風險管理部人員之薪酬設計，應考量業務執行之獨立性，不得與業務單位之交易績效相連結。

三、法令遵循部

法令遵循部隸屬於總經理，為獨立單位，負責規範本公司整體財務、營運

活動及評估管理公司之法律風險，以確保公司各項內部作業及法律審查均符合規定；法令遵循主管應經董事會通過，另配置適足適任之法遵人員及法務人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

四、業務單位

各業務單位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應遵循本公司所核准之風險管理機制，並針對前、中、後臺之作業流程，建立授權與權責劃分。對於經營業務及相關新種業務或新種商品，應辨識、評估及控管其風險，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章，據以執行及檢討，以配合風險管理部完成各項風險控管，並確實遵循本公司之內部控制程序，以符合法規及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五、結算單位

各結算單位負責辦理各項業務之結算交割作業、帳務處理及單位內風險控管、內部控制等規範之訂定與落實執行。

六、財務管理部

財務管理部為獨立於各業務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各種貨幣之短期現金流量需求，獨立進行資金調度與控管，當市場突發狀況產生資金需求，訂有資金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確保公司資金安全及資金調度無虞。

七、資訊處

依照資訊處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資訊資產管理、通訊及網路安全管理、系統開發及維運管理等相關規範。

八、稽核處

稽核處隸屬董事會，為獨立單位，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標準作業流程進行事後內部查核，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揭露相關缺失及改善事項。並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進行獨立的查核，確保其符合既定政策與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第三章 風險管理原則與範圍

- 第四條 本公司於偵測與評估風險時，應考量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能力、獲利能力、流動性、獲利來源、國外暴險、投資部位、表外項目、顧客消費爭議、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等層面。
-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業務規模及營運規劃，監控資本適足性，並符合資本適足性規範及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
- 第六條 為確保評估本公司所能承受之風險程度範圍，應參照業務目標及財務目標，擬定風險胃納指標報經董事會核可，以於管控時有所遵循。
- 第七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作業之執行，包括限額訂定、衡量監控、超限處理、風險報告陳報等作業程序，皆依據風險管理機制之相關內容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承作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均應建立適當風險管理機制，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悉依本政策暨相關風險管理規定辦理。
- 一、風險管理部應依據本政策，制定風險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範，經提報董事會或董事長核可後，由風險管理部執行。
- 二、各業務單位應依據本政策、風險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範，制定各項業務之

風險管理要點或相關規範，會辦風險管理部並陳總經理核准後，由業務單位執行。

第 九 條 本政策所指風險如下所述：

一、市場風險：

指金融資產暨負債因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價格等)波動，使得價值發生變化，造成之損失風險。

二、信用風險：

指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未能履行約定或責任，造成之損失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於未來某個時點可能負有交割義務之所有未到期之遠期交易、交換交易、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交易、附條件交易及前述交易組合之複合式契約。

三、流動性風險：

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無法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或因市場量能不足或失序，無法順利處理或抵銷部位時面臨的市價變動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

四、作業風險：

指由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的損失風險。排除策略風險與信譽風險。包括資訊安全、資訊維護、結算交割、交易確認、報表編製、人員權責劃分或分工、利害關係人交易等之控管及內部控制等。

五、法律風險：

指未能遵循相關法規，或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可能損失之風險。

六、洗錢及資恐風險

指未能依相關法規建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致本公司員工、產品或服務得以被利用於進行洗錢或恐怖主義活動資金籌集，致本公司有違反法規之風險。

七、資訊安全風險

指因發生外部威脅，資料遺失或遭竊取，未經授權之異常存取，軟硬體設備異常而造成公司營運上之風險。

八、氣候變遷風險

指因氣候變遷而與低碳轉型相關，可能對公司財務、策略、營運、產品和聲譽產生之轉型風險，以及因氣候變遷而造成極端氣候，對公司財務與營運產生之實體風險。

九、其他風險：如策略風險、信譽風險等。

第四章 監督、報告與內部控制

第 十 條 風險管理規範之施行及重大改變、新業務之承作等，應送陳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 十一 條 風險管理部應定期彙總與監控各種不同風險，俾與風險限額相比較，以瞭解各

業務單位風險控制狀況及所採取之回應措施，並陳報相關管理階層。

- 第 十二 條 風險管理部應每季向本公司風險管理會議、董事會及玉山金控風險管理處提出風險彙總報告，以評估公司風險控制狀況、風險集中度與承受能力，並研擬必要之策略調整決策。
- 第 十三 條 各業務單位應於開發新商品、服務或新種業務計畫時，將相關風險措施納入其作業制度中，並由該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負責風險管理相關事項之執行及檢討，各單位風險管理作業中有關方法及模型重大變更，應通知風險管理部，並經由相關程序核決。
- 第 十四 條 如因其他緊急、異常或重大偶發事件所引起之潛在損失，則依本公司「玉山證券及子公司緊急應變及危機處理辦法」辦理，以降低損失程度；若因其他突發性危機事件所引發之經營、聲譽危機，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並造成損失時，則依本公司「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辦法」辦理。
-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揭露質化與量化之風險管理相關資訊，該資訊揭露的程度應與本公司業務活動的規模、風險情形以及複雜程度配合。
-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稽核處應實施風險管理程序之查核，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應隨經營環境之變化，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本政策之妥適性。

第五章 附則

- 第 十八 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